

附件 4

## 市级政府部门（单位）暂停实施的行政职权事项（2 项）

序号	职权部门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市交通局	行政审批	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批准		<p><b>【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改）</b></p> <p>第二十一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必须加强对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维护管理。改变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途或者将其作报废处理的，必须经管理单位的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p>	暂停实施
2	市交通局	行政审批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批准		<p><b>【行政法规】《国防交通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改）</b></p> <p>第二十三条 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经批准的预定抢建重要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土地作为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p> <p>未经土地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和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p>	暂停实施